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9）1528 号



目 录

一、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1528 号

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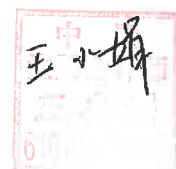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发行 165,542,600 股、刘纯权发行 67,118,071 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发行 16,316,462 股、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发行 15,107,835 股、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发行 15,107,835 股、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发行 12,086,268 股、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盛天”)发行 10,877,641 股,合计 302,156,712 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购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合计持有分立后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公司”)100%股权。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6 元。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4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延长集团发行 165,542,600 股、向刘纯权发行 67,118,071 股、向金石投资发行 16,316,462 股、向毕派克发行 15,107,835 股、向中派克发行 15,107,835 股、向北派克发行 12,086,268 股、向京新盛天发行 10,877,641 股,合计共发行 302,156,712 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油公司原股东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已将其分别持有北油公司 54.79%、21.21%、6%、5%、5%、4%、4%合计 100%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并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在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延长化建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02.5 万元、19,328.51 万元、19,922.0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自承担的补偿义务总金额（含补偿义务届满后减值测试应予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刘纯权承担的补偿义务总金额（含补偿义务届满后减值测试应予补偿金额）不超过刘纯权、金石投资、京新盛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对价。

三、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承诺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完 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19,202.50	19,822.13	103.2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